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03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依姓名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改名者，
得依戶政資訊系統（RLSC3A）螢幕查詢資料當附件一案，
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1年2月14日中市民戶字第1010004503號函。
- 二、依姓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...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6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或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如下：...三、依第3款規定申請者，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。」次按本部100年7月6日台內戶字第1000125012號函略以：「...基於資料安全管理及系統效能考量，戶政事務所以『姓名』為索引查詢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姓名相同者資料時，戶政資訊系統即自動篩選是否有符合上開姓名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，如

查有符合規定者，戶政資訊系統僅顯示1筆『同姓名者之姓名及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』，戶政事務所即可辦理姓名變更登記，如查無符合規定者，系統即顯示查無資料，以保護個人隱私。...」爰戶政資訊系統可自動篩選符合同姓名者之資料並顯示（RLSC3A00），如辦理同姓名變更登記，可列印該螢幕畫面（RLSC3A00）附卷，毋庸再檢附戶籍謄本，以節能省碳同時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本部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